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3066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GR/4-7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KCDC/13/1/1/1

九龍城區議會
劉偉榮主席, JP

劉主席：

感謝閣下於四月十七日的來函。由於敝局於四月二十五日方接獲有關函件，故未能及早回覆，望能見諒。

我們感謝各位議員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關注。強積金制度實施至今十二年，以退休保障制度而言，尚屬初階，需要不斷完善。就此，我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市場透明度、促進市場競爭及優化制度下的安排。其中，「僱員自選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實施，有助增加僱員選擇強積金計劃的自主權。我們會密切留意這項新措施在進一步促進強積金受託人減費方面的成效。

過去十二年期間，在扣除費用後，強積金制度每年平均回報為 3.4%，較同期的通脹率(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平均每年為 1.3%)為高。儘管如此，我們明白不少市民對強積金的一些安排，尤其收費水平方面，有強烈意見，現階段我們會集中跟進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的措施，和積金局合力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 —

- (一) 首先，積金局於去年底公布了其就受託人成本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積金局現正全速跟進可於現行法例框架下推行的顧問建議，當中包括推動電子化安

排，鼓勵僱員整合戶口，及鼓勵受託人整合較細或較低成本效益的強積金計劃/基金等，以減低行政成本；

(二) 第二，我們正與積金局研究使積金局更有效履行其職能的可行方案；

(三) 第三，我們正與積金局磋商，就理順基金的種類；及在市場失效時引進強積金收費水平上限，擬備諮詢方案。我們的目標是於年內就有關方案展開公眾諮詢；以及

(四) 最後，積金局正積極研究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所需的配套措施，包括就成立中央資料庫的研究。我們已要求積金局於三年內完成推行全自由行的部署。

我們和積金局將應邀派員出席貴會於五月二日舉行的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和關注。有關人員名單見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盧錦發 盧錦發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副本抄送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附件

九龍城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
2013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

討論事項第五項：
「要求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出席人員名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趙必立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翁世新先生 高級經理(聯繫)